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陳帥先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34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by8270@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安字第1133118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114年春節期間擴大防火宣導工作執行計畫、114年春節期間擴大防火宣導工作成果照片成果報告範例檔，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驗證碼：QFQZ58ZA

主旨：函轉市府114年春節期間擴大防火宣導工作執行計畫1份，  
請查照。

說明：

一、依市府113年12月11日府授消減字第1133055536號函辦理。

二、請貴機關學校（園所）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市府消防局所屬各大隊執行宣導工作。

三、貴單位依旨揭計畫執行工作分述如次：

（一）利用機關學校（園所）相關網頁（有防災教育資訊網單位請刊登於防災教育資訊網）、臉書、戶外電子跑馬燈、看板、CMS、電子跑馬燈刊登防火宣導標語。

（二）利用里鄰、導師家長聯繫相關Line群組宣導防火知識。

（三）張貼及發送防火宣導及爆竹煙火施放安全等文宣資料供教職員工生及家長閱讀（宣導勿購買未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並依市府公告時間及地點燃放，如發現違規儲

文山特教 1131217



\*WXAA1136010809\*

存、製造、販賣危險物品、爆竹煙火等情事，打「119」或「110」其他管道檢舉。）。

(四)於結業式或年終、春節晚會及相關會議進行防火宣導。

四、各單位於宣導工作結束後，於114年2月21日（星期五）前將實施成果照片（如附件2）免備文（檔名：臺北市○○機關學校園所113年擴大防火宣導成果）電傳本局承辦人（Email：by8270@gov.taipei）彙辦。

五、幼兒園（含以下園所）以對教職員工及家長宣導為主，相關成果電傳本局學前教育科彙辦。

六、檢附春節期間擴大防火宣導工作執行計畫及宣導成果表範例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電 2024/12/17 13:22:07 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